

考試院第十屆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本院傳賢樓十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蔡璧煌 劉興善 蔡式淵 李慧梅 許慶復 吳泰成 劉武哲 徐正光

吳茂雄 伊凡諾幹 林玉体 張正修 吳嘉麗 邱聰智 邊裕淵 郭光雄 李慶雄

劉初枝 吳容明 周弘憲

列席者：朱武獻 李逸洋 李若一代 蔡良文 張國龍 饒奇明 顏秋來 吳聰成 沈昆興

鄭吉男

出席者：洪德旋 休假 陳茂雄 休假

列席者：李逸洋 公假

主席：姚嘉文

秘書長：朱武獻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五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第二次會議討論事項，院長提：本院秘書處案陳「考試院審查會議事規範」草案一案，經決議：「照案修正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紀錄：熊忠勇

函知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二) 第三次會議臨時動議，院長提：考選部擬送九十一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外語口試第三次增聘口試委員五名名單一案，經決議：「一、照名單通過。二、洪委員德旋等委員提有關各種考試之典試委員與增聘之命題、閱卷、審查、口試及實地考試委員人選，應優先適用符合典試法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人選之意見，及典試法研修問題，請本院第一組及考選部研處。」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函知考選部。

(三) 第四次會議討論事項，院長提：考選部依據本院第十屆第三次會議決議，提出補充說明，有關九十一年特種考試第二次臺灣省及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擬請交由考選部組織主試委員會辦理，如奉核定，考選部並擬提臺灣省政府主席范光群先生擔任主試委員長一案，經決議：「(一)本項考試組織典試委員會辦理。(二)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人選，照院長所提請洪委員德旋擔任。」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八日函知考選部。

(四) 第四次會議討論事項，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函送廢止「交通事業人員考成規則」一案，經決議：「同意部擬廢止「交通事業人員考成規則」。」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九日發布廢止並函知銓敘部。

(五) 第四次會議臨時動議，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一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

考試典試委員及分組召集人等二十名名單一案，經決議：「本項考試典試委員及分組召集人名單授權典試委員長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七日函知考選部。

(六) 第四次會議臨時動議，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一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第三次增聘口試委員三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七日函知考選部。

(七) 第四次會議臨時動議，吳委員嘉麗提：建議考選部針對各種考試之典試、命題、閱卷、審查、口試及實地考試委員等人選，建立並提供充分且完整之資料庫，俾供辦理考試時出題人選決定之參考一案，經決議：「本案交考選部參處。」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九日函知考選部。

### 三、業務報告：

#### (一) 書面報告：

1、銓敘部函陳行政院函轉交通部為因應人事調整需要，建議修正「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第四條第一項有關「參事」職務不得以機要人員進用之規定一案，報請查照。

2、銓敘部函陳「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一案，報請查照。

3、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十二批技師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一案，報請查照。

4、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陳行政院所屬機關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丁壽平一員請任名冊一案，報請查照。

(二) 劉部長初枝報告：

1、舉行九十一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第二試及辦理榜示事宜等五項考試辦理情形。

2、應邀列席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報告最近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徐委員正光、許委員慶復、蔡委員璧煌、郭委員光雄、李委員慶雄、林委員玉体、吳委員泰成發言意見：說明參與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口試情形，惟就是否於口試之前提供筆試成績與應考人簡歷表示不同意見；另對考選部向立法院報告業務概況內容因涉及考選政策之變革，建議類此報告允宜先行知會本院或經院會討論取得共識，惟對於各部會得否於本院形成共識前，對外說明未來政策方向等表示不同意見；暨對日前某媒體刊載本院委員擔任典試委員長相關報導，對本院委員有諸多誤解，且影響院譽表示憂心與不滿，並說明擔任典試委員長乃本院委員之職責與專長，參與典試工作支領典試費用，乃依有關規定辦理，並非不當得利，至於內部規章或慣例，若擬研修，可於本院或考選部內部檢討後調整修正，未有共識前，實不宜率爾對外發表。至院會決定事項新聞之發布應統由發言人行之，以避免個別發言，因媒體斷章取義或不實報導，影響本院形象及國家考試之公信力等。

(三) 吳部長容明報告：

1、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截至本（九十一）年九月底止之財務運用情形。  
2、本部應邀列席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報告業務推動情形。  
劉委員興善、吳委員茂雄發意見：建議銓敘部就基金管理之內部與外部稽核、控管嚴予注意等表示意見。

（四）周主任委員弘憲報告：本會九十一年第三季重要業務概況。

（五）李副局长若一報告：九十二年紀念日及節日假期處理一覽表業經行政院核定自九十二年  
二年起實施。

#### 四、朱秘書長武獻報告：

（一）本院第十屆第一次至第四次會議決議重要事項動態執行情形。

（二）本院主管九十一年度預算截至本（九十一）年九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

（三）記者接待室搬遷茶會暨舉行記者會事宜。

（四）規劃考試院暨所屬部會參訪民間企業機構。

（五）成立院部會國會工作小組。

張委員正修、林委員玉体發意見：為配合政府改造目標，建議本院未來預算之編列參採設計計畫預算或績效預算等模式；及建議參訪民間企業機構部分，增加參訪大考中心，以利考選技術之交流。

#### 五、臨時報告：

(一) 邱委員聰智報告：推動法官、檢察官、律師三合一考試制度情形。

(二) 朱秘書長武獻報告：立法院聯繫動態情形。

## 乙、討論事項

一、銓敘業務組召集委員吳委員泰成提：審查銓敘部議復總統府秘書長函送「中央研究院研究技術人員職務等級表」一案報告，請討論案。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考選部函陳「試卷保管辦法草案」一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 照考選部提案修正通過。(修正內容：

1. 第三條第一項修正為：「閱卷期間，申論式試卷由試務承辦單位於固定場所集中保管；測驗式試卷由試務承辦單位於考試完畢後封箱於固定場所集中保管，並在典(主)試委員長或經指定之典(主)試委員主持下，會同考選部資訊管理處(以下簡稱資訊處)進行拆封及讀卷作業。」

2. 第四條修正為：「各種考試之試卷於考試榜示後，保管一年後銷毀；必要時，得延後銷毀或另予處理。」)

(二) 本辦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爰請本院法規委員會檢視本院主管法規，俾有關「法規」或「法令」之用語

一致。

三、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附表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照考選部擬案修正通過。（修正內容：本項考試四等考試博物管理科別應試科目「六、中國文化史概要」修正為「六、本國文化史概要」）

（二）其他國家考試如有應試科目為「中國文化史概要」者，請考選部適時配合檢討修正。

四、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規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獸醫人員考試規則等兩種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考選部擬案通過。

五、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暨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一次警察人員考試一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同意考選部函請准予舉辦本二項考試，並合併舉辦，舉辦時間及地點如考選部函說明所列。

（二）本次考試組織典試委員會辦理。

（三）本二項考試之考試類科、應試科目等，均分別依照「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規則」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之規定辦理。

六、伊凡諾幹委員提：為落實憲法保障原住民族參政權之旨，並因應掌理原住民事項特殊性質機關之需要、照顧原住民族之就業權益，建請院本部邀請相關機關及單位就如何擴大

原住民族擔任公務人員進用管道及適用職缺範圍進行商議一案，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交院本部邀請相關機關及單位就如何擴大原住民族擔任公務人員進用管道及適用職缺範圍進行意見交換。

七、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一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增聘命題委員二名、審查委員二名名單一案，請討論案。

決議：照名單通過。

### 丙、臨時動議

徐委員正光提：建請本院考選業務組成立檢討國家考試應試科目之專案小組，俾使考試科目能契合時代與實際需要。

決議：請秘書長研擬工作計畫方案提報下週院會。

散會：十二時二十分

主 席 姚 嘉 文